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推免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着力提高录取选拔质量，推进我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 2024 年外国语学院推免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
2. 坚持公平公正；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
4. 坚持客观评价；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组织工作

1. 复试工作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部署；
2. 召开有关专业、职能科室负责人和相关导师参加复试工作人员会议，通报招考情况，部署复试工作；
3. 复试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4. 复试前确定好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落实复试工作所需人员、场地、设备等；

5. 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全程录音或录像。

三、复试时间与形式

（一）复试工作在 10 月 18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专业确定。考生需密切关注学院通知，保证手机联系畅通；

（二）复试开始前，申请人向报考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推免生复试采用线下复试的形式，分为面试（100 分）和笔试（100 分）。

（四）复试结束后，拟录取申请人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服务系统”，接收确认“待录取”通知。被本学院接收的推免生务必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接收确认工作，否则作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保留相关资格，从候选名单中依次替补拟录取。

四、复试成绩的计算

1. 综合素质和能力（40%）；
2. 考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30%）；
3. 外语表达能力（占录取总成绩 30%）；

以上考核内容融入笔试和面试中。

考生综合成绩=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未达到满分的 60%）即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复试的监督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监督、负责。

2. 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电话：0571-28865170，监督举报邮箱：20170038@hznu.edu.cn。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应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联系电话 0571-28862159，邮箱为 hua15@163.com。

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